

##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违规担保情况概述

2019年10月28日、2019年10月29日及2020年1月8日，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）原二级控股子公司海南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海南弘天）时任法定代表人、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安祥，未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，擅自使用海南弘天金额为1.46亿元、1.5亿元和1.7亿元的3张定期存单对外提供担保，构成违规担保，导致上述存单项下合计4.66亿元存款被全部划转。受该事项影响，公司股票自2020年7月2日开市起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（ST）。

#### 二、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

针对上述三笔违规担保事项，海南弘天已分别就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（以下简称广州银行珠江支行）、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（以下简称广发银行重庆分行）提起诉讼。相关诉讼进展情况如下：

1. 关于海南弘天诉广发银行重庆分行1.7亿元质押合同纠纷案：已终审判决，并执行完毕，于2025年12月24日结案。
2. 关于海南弘天诉广州银行珠江支行1.46亿元存单质押合同纠纷案：最高人民法院已作出终审判决，维持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（2022）粤民终74号民事判决（认定案涉《存单质押合同》无效，依法撤销一审判决，判令广州银行珠江支行向海南弘天返还7300万元并支付相应资金占用费）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海南弘天尚未收回本案项下款项，后续能否收回该款项以及回款金额、回款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。

3. 关于海南弘天诉广州银行珠江支行 1.5 亿元存单质押合同纠纷案：仍在审理中，尚未形成生效裁判文书，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。

### 三、风险提示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股票暂不满足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、理性投资，注意防范相关投资风险。

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：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、审慎判断，注意防范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1 月 5 日